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總 隊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總 隊 長	警 正		一	
督 察 長	警 正		一	
科 長	警 正		四 (一)	督訓科科长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二	
副 隊 長	警 正		二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三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中 隊 長			(十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一	
副 中 隊 長			(十)	由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。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一	內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十三	

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十二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警員	警佐		三〇〇	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四五七(二十一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七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